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试点经营资格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吉林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吉金办联字(2018)12号)、《关于切实做好重点违法违规小额贷款公司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要求及《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丰元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动放弃试点经营资格的请示》，拟取消以下1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经营资格，现公示名单如下：

长春市九台区丰元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大群众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反映，公示期间反馈电话:0431-82378456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5年8月28日

